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6.71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最低及最高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90.3130 万股至 2,235.469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8%至 2.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承诺函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

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它说明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